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项目公示

编号：HCAP-2024-0069 (XP)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谭俊涛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郑观泉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3822670629

(被评价单位公章)

2024年8月2日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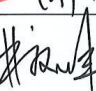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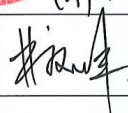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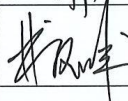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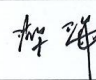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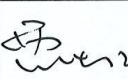
评价负责人：潘 杰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报告审核人	游海	S011044000110191001084	030225	化学工程与工艺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9 日，曾用名：四会市新达化工有限公司、广东省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于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四会市大沙镇岗美，法定代表人：谭达星，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284617864394K，注册资本：人民币捌拾万元，经营范围：日用化学品产品制造；日用化学品产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该公司现有产品主要为：丙烯酸树脂、原子灰、墙漆，其中丙烯酸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中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 ）（2828）类的危险化学品，该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该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取得由肇庆市应急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肇）WH 安许证字（2022）0003，有效期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许可范围：丙烯酸树脂（2828），生产能力：丙烯酸树脂 1200 吨/年。该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44122400094），登记品种：丙烯酸树脂，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4 日，具体详见报告附件。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12 人（其中有 4 人退休返聘），配备有主要负责人 1 名、安全管理人员 3 名，配备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类别：化工安全），公司已为从业人员购买了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责

任险。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参加了相关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制订了比较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

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会市大沙镇岗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4617864394K				
注册资本	8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四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谭达星	主要负责人	谭俊涛		
联系人	郑观泉	联系电话	13822670629		
职工人数	12 人	安全管理人数	3 人		
原有许可的危险化学品产品情况					
序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化学品名称	火灾危险性	年生产能力 (t)	最大储存能量 (t)
1.	2828	丙烯酸树脂	乙类	1200	200
其他非危险化学品产品情况					
1.	/	原子灰（闪点>60℃）	丙类	580	20
2.	/	墙漆（水性漆）（闪点>60℃）	丙类	500	10

2.2 企业地理位置、自然条件及周边情况

2.2.1 地理位置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位于四会市大沙镇岗美；四会市，广东省辖县级市，由肇庆市代管。

肇庆市位于广东省中西部、西江的中游，东部和东南部与佛山市接壤，西南与云浮市相连，西及西北与广西梧州市和贺州市交界，北部及东北部与清远市相邻。全市行政区域总面积 14891 平方千米。肇庆市全境处于北

14 安全评价结论

14.1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结果

(1) 根据《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22)、《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和同类企业相关资料,综合考虑事故起因物、引起事故先发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该公司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触电、物体打击、车辆伤害、高处坠落、淹溺、灼烫、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其他伤害(噪声危害、高温危害、粉尘危害)等。其中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为主要危险因素。

(2) 该公司的产品丙烯酸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根据应急管理部等十部门公告2022年第8号调整)中序号为2828的危险化学品,即: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原子灰和墙漆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中的危险化学品。

(3) 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辅材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包括:正丁醇(2761)、乙酸乙二醇乙醚(2648)、丙烯酸正丁酯[稳定的](153)、1,2,4,5-四甲苯(2029)、甲基丙烯酸[稳定的](1103)、丙烯酸异辛酯(152)、甲基丙烯酸正丁酯(1110)、丙烯酸羟丙酯(148)、1,3,5-三甲基苯(1801)、不饱和聚酯树脂(2828)、过二硫酸铵(851)等危险化学品;使用的柴油(1674)也属于危险化学品,作为柴油发电机的燃料使用,不属于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

(4) 通过辨识,该公司不涉及监控化学品,不涉及特别管控的危险化

学品，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不涉及易制毒化学品，不涉及易制爆化学品，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不涉及高毒物品。

(5) 该公司生产工艺、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没有采用淘汰落后的安全工艺技术、设备。

(6) 该公司丙烯酸树脂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的聚合工艺为常压聚合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7)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对该公司进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该公司的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14.2 分析评价结果

通过对该公司的生产、储存、管理等方面的安全现状进行全面和深入的评价后，得出以下评价结论：

(1)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其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与周边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均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2018年版)的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2) 通过安全检查表法现场检查，该公司的周边环境和总平面布置单元、生产工艺及设备单元、储存场所单元、安全生产管理单元、安全生产条件单元、公用辅助工程等单元，合计共有1项不合格，企业已按评价组提出的整改建议进行了整改，经整改后符合相关要求。

(3) 采用作业条件危险性法对该公司主要的生产、储存场所(丙烯酸树脂车间、原子灰生产车间、墙漆生产车间、乙类仓库1/2)进行分析，生

产、储存场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其他爆炸、中毒和窒息、触电；其危险程度为“可能危险”；其余危险有害因素为“稍有危险”。



(4) 采用事故树分析法对该公司乙类车间发生燃爆爆炸事故的原因进行预测可知，导致生产车间燃爆的因素虽然很多，但只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生产车间燃烧爆炸是可以预防的。

(5) 通过对该公司的安全生产情况、清浄下水措施、从业人员、安全设施、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等内容进行分析评价，该公司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是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其安全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并处于正常使用状态，该公司不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14.3 综合评价结论

该公司各项安全设施和措施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对存在的危险隐患已经进行了积极整改。该公司整改已完成，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9号修改）、《关于认真贯彻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的补充通知》（粤安监〔2012〕56号）的规定。

因此，评价组认为，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条件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规定，满足安全生产条件的要求，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的条件。

项目名称	四会市新达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负责人：潘杰，现场勘查日期：2024.4.24		丙烯酸树脂车间	
			
丙烯酸树脂车间		丙烯酸树脂车间	
			
乙类仓库		丙烯酸树脂车间	
			
丙烯酸树脂车间		乙类仓库	